

LN306-C

2000 年第 306 號法律公告

《2000 年空氣污染管制（指明工序）（修訂）規例》  
（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（第 311 章）第 43 條  
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）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00 年 12 月 22 日起實施。

2. 費用

《空氣污染管制（指明工序）規例》（第 311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3 現予修訂——

(a) 在第 1 項中，廢除 "5,330" 而代以 "6,130"；

(b) 在第 3 項中，廢除 "3,450" 而代以 "3,795"；

(c) 在第 4 項中，廢除 "1,600" 而代以 "1,840"；

(d) 在第 5 項中，廢除 "3,450" 而代以 "3,795"；

(e) 在第 6 項中，廢除 "165" 而代以 "60"。

環境食物局局長

任關佩英

2000 年 11 月 6 日

註 釋

本規例調整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（指明工序）規例》（第 311 章，附屬法例）附表 3 而須繳付的費用。